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19〕62号

关于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南亚风情置业有限公司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

你单位委托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内。项目为燃气锅炉项目，主要为增加2台6t/h和1台8t/h燃气蒸汽锅炉，及其配套建设的排气筒等辅

助设施。项目主要设备包括燃气蒸汽锅炉、软化水设备、引风机等，锅炉型号为 WNS6-1.25-YQ 和 WNS8-1.25-YQ。本项目建设的燃气蒸汽锅炉用于酒店正常生活所需热水，以及冬季供暖。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期间采取隔声降尘措施，在建筑物周围设置临时挡墙、设置帷幔遮挡，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即：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外最高浓度≤1.0mg/m^3。

三、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内排水系统拟进行“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实施。项目所在片区属于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外排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即：PH:6.5～9.5、CODcr≤500mg/L、BOD_5≤350 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方可排放。

四、加强锅炉排气筒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外排废气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标准，即： $SO_2 \leqslant 50mg/m^3$、$NO_x \leqslant 200mg/m^3$、颗粒物 $\leqslant 20mg/m^3$、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新建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8 米，严禁发生废气污染扰民。

五、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噪声污染扰民。

六、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七、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水排放量：1839.60 m^3/a，其中氨氮排放量≤0.05t/a，CODcr≤0.17 t/a；废气排放量：SO_2 排放总量≤0.001t/a，氮氧化物排放量≤2.5t/a，颗粒物排放量≤0.17t/a。

八、《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接此批复后，依法到消防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二、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福海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理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19年10月24日

抄送：殷副区长，区政府办，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监督管理处，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污控科，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福海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19年10月24日印发